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陳華香

訴訟代理人 郭平貴

被告 李素真

0000000000000000

李美秀

李文隆

李峻鴻

李三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
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1,342元
【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7,208.03m²×公告土地現值540元/m²×原
告權利範圍418/929=1,751,3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